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2010) 苏律函字第 002 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      Floor18-19 Bldg 2 Binjiang Plaza  
滨江广场 02 幢 18-19 层      305 North Jiangdong Road, Nanjing  
邮政编码 (Code): 210036      网址 (Website) :www.suyuan.net  
电话 (Tel): (86-25) 86561718      传真 (Fax): (86-25) 86229833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以下简称“113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以下简称“7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非诉法律事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 2010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调查，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发行人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西国资公司”）原名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下发《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政复[2002]75 号文）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 年 1 月 6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出资人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河西指挥部”）。2003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增加到 5 亿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3 月，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对《关于将河西国资公司出资人调整为市国资集团的请示》的批示意见（宁府办文[2005]190 号）和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集团”）《关于明确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

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及增加资本金的通知》(宁国资集团[2005]20号), 出资人由河西指挥部调整为市国资集团, 同时将滨江公园土地资产15.66亿元注入河西国资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为20.66亿元。2006年6月22日, 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06]46号文件批复, 河西国资公司更名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由市国资集团调整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部门对此予以核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手续。

发行人持有注册号为32010000003709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汪扬; 注册资本为206600万元。法定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应天西路198号, 经营范围包括: 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社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二) 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 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 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决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河西国资发行长江夹江水源地保护与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企业债券的批复》。根据《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董事会决议和市国资委批复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的批复合法有效。根据 7 号文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手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尚须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的核准。本法律意见书亦将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作出适当调整或补充。

###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会审二[2009]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52,158.74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额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条例》和 7 号文的相关规定。

2. 本期债券拟发行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以发改委最终批准的规模为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百分之四十。发行人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证券法》、《条例》和 7 号文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会审二[2009]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915.68 万元、12,446.79 万元、1,653.70 万元。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符合《条例》、1134 号文和 7 号文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符合《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苏天会审二[2009]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 根据《2010年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予以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最终票面利率由主管机关批准确定。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期限和利率符合《证券法》和《条例》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申请发债募集资金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8亿元拟投资项目为南京长江夹江水源地保护与环境整治工程,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已经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宁发改投资字[2008]743号文),项目总投资14.01亿元,全部由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拟用于前述水源地保护与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8亿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57.10%,剩余2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未超过发债总额的20%,均符合《证券法》和《条例》的相关规定。

8. 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审二[2009]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符合 7 号文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 7 号文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河西国资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公司”）订立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由联合资信公司承担。联合资信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110000001458446。经本所律师审查，联合资信公司具有企业债券评级从业资格。符合《证券法》和 7 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联合资信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

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五、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案件。

#### 六、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承销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 年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审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债券的主承销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2009 年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和《条例》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摘要

本所对《募集说明书》和摘要作了总括性的审查。经本所适当审查，未发现《募集说明书》和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

## 八、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由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100000025143）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经本所律师审查，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本次发行债券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债券副主承销商的资格；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债券审计业务的资格；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债券评级业务的资格；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债券的法律顾问资格。

## 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在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的批准后，发行人将被视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2、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属于企业债券，发行人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合法主体资格。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3、经本所适当审查，未发现《募集说明书》和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公司债券评级从业资格，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企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6、经本所适当审查，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7、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批准后即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合法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7号文等法规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主体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SUYUAN LAW  
JIANGSU  
2010年1月8日